

## 中壢高商一甲子校慶活動募款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一甲子校慶活動實施計畫及籌備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

籌募本校辦理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經費，並協助校務發展、嘉惠學子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校校友、家長會、教職員工生、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及各界熱心教育之賢達人士。

四、募款原則：

「以 60 元心意，結一甲子情緣」之主題標語，表達邀請全體退休同仁及校友共聚一堂的誠意；以鼓勵方式募集活動資金。

五、募款期限：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

六、募款用途：

- (一) 辦理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。
- (二) 出版創校六十週年藝文展冊、影音專輯等紀念作品。
- (三) 修繕校史文物陳列設備。
- (四) 協助校友會運作。
- (五) 一甲子校慶活動結餘款，依文教基金會宗旨，用於挹注學生獎助學金及充實教學設備等相關目的業務。

七、募款方式：

即日起配合本校一甲子校慶活動，透過網路訊息發佈、活動現場勸募等方式，辦理活動經費之籌措。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捐贈人無特別指定入帳對象時，以「財團法人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」開立之金融帳戶收受捐款，符合各界贊助校務及文教基金會設立之意旨。
- (二) 捐款之單位或個人，未提供收據寄送地址時，依捐款人身份別，以「團體名義」開立收據。(例如：家長會、校友會、教師會、班級等)
- (三) 捐款之收據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三十六條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營利事業單位之當年度費用。

(四)捐款途徑：

1. 現金、支票或匯票

請直接送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，或以掛號郵寄「出納組長陳菊竹」小姐收。(請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郵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；校友請加註畢業級別)。支票或匯票抬頭「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」，加劃平行線，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。

2 金融機構電匯或 ATM 轉帳

銀行名稱：華南商業銀行 壢昌分行 (03)4253151

銀行代號：008

戶名：「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」。

帳號：243-10-001550-7

※以銀行匯款或轉帳等方式捐款者，請匯款後將捐款人及捐款資料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服務單位及職稱，校友請加註畢業級別及捐款金額 ) E-mail 至中壢高商出納組信箱 [chuchu@ms.clvsc.tyc.edu.tw](mailto:chuchu@ms.clvsc.tyc.edu.tw) 或以電話 03-4929871 分機 1612 通知，以便確認收據之開立與寄送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凡捐款金額達 5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學校除特別製頒感謝狀外，另贈送一甲子校慶相關紀念品。

九、本計畫經六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